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新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H股股東賬號(如適用)： \_\_\_\_\_

地址為 \_\_\_\_\_ (附註1)

持有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A股 \_\_\_\_\_ 股／H股 \_\_\_\_\_ 股 (附註2)，  
作為本公司的股東，現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附註3)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載列之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除另有定義外，本新代理人委任表格中所使用的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普通決議案				
1.	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逐項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華電訂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的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以及本集團與中國華電據此擬進行的下列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總經理或其授權人員根據相關境內外監管要求對協議作出其認為屬必需的修訂，並在達成一致後簽署協議，並按照有關規定完成其他必需的程序和手續：			
a.	本集團向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和由中國華電直接或間接持有其30%或以上股權的公司購買燃料，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80億元；			
b.	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和由中國華電直接或間接持有其30%或以上股權的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工程設備、系統、產品、工程承包、環保系統改造項目和雜項及相關服務，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80億元；及			
c.	本集團向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和由中國華電直接或間接持有其30%或以上股權的公司出售燃料和提供相關服務，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130億元。			

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b>普通決議案</b>				
2.	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華電簽署建議貸款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的持續性關聯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可豁免的財務資助），並且批准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和由中國華電直接或間接持有其30%或以上股權的公司在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的每個財政年度內向本集團提供的年均貸款餘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及授權本公司總經理或其授權人員根據相關境內外監管要求對協議作出其認為屬必需的修訂，並在達成一致後簽署協議，並按照有關規定完成其他必需的程序和手續，惟(i)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不得高於本集團可從商業銀行獲得的同品種同時期同期限融資產品的成本且該等貸款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屬較優條款進行；及(ii)並無以本集團資產就該等貸款作抵押。			
3.	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選舉丁煥德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及最終確定其擔任董事職務的酬金。			
<b>特別決議案</b>				
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簽署 (附註5) \_\_\_\_\_

日期：二零二零年\_\_\_\_\_月\_\_\_\_\_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劃去不適用者並請填上以您名義登記與本新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額。如未有填上數額，則本新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您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您有權委任您選擇的任何人士為您的代理人。如欲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您所擬委任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成員。您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會議及投票。但如您委任多於一人為您的代理人，請註明每名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本新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簽字示可。
- 請注意：如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相應的「贊成」格內加上「✓」；如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相應的「反對」格內加上「✓」；如放棄投票任何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相應的「棄權」格內加上「✓」，則您的投票將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總數，以計算該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如無任何指示或交回的新代理人委任表格並無指示代理人如何就某項決議案投票，代理人可自行決定是否及如何投票。您的代理人亦將有權自行決定就依法及正式向臨時股東大會提交的任何決議案（並未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內述及）投票。
- 本新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您或您正式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您為法定實體，例如公司或機構，則本新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法定實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本附註所述的授權書均須公證。
- 本新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或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登記公司，即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已填妥及簽署的本新代理人委任表格及代理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 本新代理人委任表格應以一式兩份填寫，其中一份應依據附註6的指示予以送達，另一份則應依據附註7的指示於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

\* 僅供識別